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232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4062803033）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附加合同仅用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见释义1）罹患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人对下述（一）至（三）类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罹患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2）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见释义3），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

（二）硼中子俘获治疗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罹患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硼中子俘获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硼中子俘获治疗医疗费用（见释义4），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

（三）近红外光免疫疗法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罹患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近红外光免疫疗法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近红外光免疫疗法医疗费用（见释义5），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

上述（一）至（三）项下的指定医疗机构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指定医疗机构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已确诊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累计承担的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一项以及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补偿原则和标准

1.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视为个人支付的部分，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比例进行给付。

四、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先进疗法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保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二）被保险人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六、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须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七、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有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解除合同的具体约定和退保计算方式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一、释义

释义1：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特别的，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度疾病中“恶性肿瘤—重度”的确诊日应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

释义 2：必需且合理的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2.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2.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2.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2.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释义 3：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释义 4：硼中子俘获治疗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硼中子俘获疗法治疗而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释义 5：近红外光免疫疗法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近红外光免疫治疗而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